



奏，或截取孙燕姿的访谈、对话视频，获取没有伴奏、混响的原始声音，然后把素材作为目标音色输入到模型中进行训练，得到一个孙燕姿音色的模型，转换任意的歌声，最后进行后期处理。

朱平晟坦言，技术更新的速度已经超过了知识产权法律更新的速度，经过人工智能提取的歌手音色模型，尚未被纳入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范围内，但利用AI“歌手”翻唱其他歌手的作品，至少可能侵犯了原唱歌手、词曲作者的相关权利。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除非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，对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进行翻唱、二次创作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。

右图：“AI孙燕姿”走红网络，不少作品播放量超百万。

被用作素材的孙燕姿声音同样可能涉及“侵权”。朱平晟表示，虽然音色和唱腔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，但声音作为具有独特性、专属性的人格标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23条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相关规定；故此，自然人的声音与肖像一样，不应被肆意采集，随意使用，更不应被混淆、滥用；此外，某些特殊的声音可以被注册成商标，那它同时受到商标法的保护。

“有些平台上面直接放了孙燕姿的照片，其影响力的扩大也是因为用了明星的名字和照片，所以还可能侵犯了孙燕姿的姓名权和肖像权。”在朱平晟看来，“AI孙燕姿”已经翻唱了超过1000首作品，数量远超出孙燕姿本人出道20多年的作品总和，“考虑到AI歌手与孙燕姿本人从角色定位上看都是‘歌手’，‘AI歌手’创作者的商业行为还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”。

至于是否起诉“AI孙燕姿”的制作者，需要孙燕姿自行决定。显然，孙燕姿并没有这样的打算。

5月22日，孙燕姿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《我的AI》一文，首度回应自己对“AI孙燕姿”的看法。她笑称，在粉丝们已经接受她就是“冷

门”歌手的时候，“AI孙燕姿”却成为了顶流，“我想说的是，你跟一个每几分钟就推出一张新专辑的人还有什么好争的”。

孙燕姿表示，也许有人会反对，认为它没有情绪，没有音调和呼吸的变化，但“很抱歉，我怀疑这只是一个非常短期内的回应”。她进一步指出，这种新技术将能够大量炮制每个人所需的一切，“你并不特别，你已经是可预测的，而且不幸你也是可定制的”。

最后，孙燕姿表示：“在这无边无际的存在之海中，凡事皆有可能，凡事皆无所谓，我认为思想纯净、做自己，已然足够。”

6月9日，孙燕姿在社交平台发文庆出道23周年时，又一次幽默回应自己被与AI比较一事，称：“23年以后，我还是盼望有一天再做出好音乐与AI拼了，再做出一场回忆满满的演唱会。”

眼见不为实，耳听亦为虚

AI歌手可能侵犯相关各方的权利外，用AI生成人声可能还会为社会带来其他更严重的法律和伦理问题。

据英国媒体《每日邮报》报

